

会计极速入职晋级

蓝敏 著

手把手教你做优秀税务会计

从入门到精通

手把手指点
会计应知应会的税务技能与技巧
纳税不可不知的筹划风险和对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会计极速入职晋级

手把手

教你做 优秀 税务会计

从入门到精通

蓝敏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手把手教你做优秀税务会计：从入门到精通 / 蓝敏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 2
(会计极速入职晋级)

ISBN 978-7-111-41187-1

I. 手… II. 蓝… III. 税务会计 IV. F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185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本书作者蓝敏从事企业税务咨询工作 15 年，辅助企业应对税务稽查、调解税企纠纷、完善涉税内控、指导税务筹划方面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本书精心总结了其 15 年涉税实务经验，手把手教你做优秀税务会计。第 1~3 章，从收入的角度，分别以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环环相扣地展开分析纳税义务。第 4~5 章，从扣除的角度，重点讲解增值税的进项抵扣、营业税的营业额扣减、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等事项。第 6 章介绍了经营中最重要涉税环节“促销”的处理。第 7~9 章详细介绍了税收的征管、发票和法律责任，特别详细地介绍了企业如何正确维权。第 10 章是针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的讲解。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华 蕾 版式设计：刘永青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70mm × 242mm · 19 印张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1187-1

定 价：39.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010) 68995261 88361066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读者信箱：hzjg@hzbook.com

我以我心谈税务

Foreword

在一次会计人员的培训会上，我曾突发奇想地提问：“如果国家要取消一个‘局’，你们最希望取消哪个？”

100%的回答是“税务局”。

比这答案更令人惊愕的，是我对这个答案的质问：税务局是会计核算资料最大的用户，如果没有税务局，大多数会计可能会下岗！为什么希望取消它呢？

税务带来了会计行业的兴旺发达，但为什么那么多会计人员却视之为洪水猛兽，对其充满了畏难情绪呢？

本书要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应试教育之弊端，会计领域不仅未能幸免，而且受影响颇深。持证上岗、继续教育、职称、注会，令会计们学无止境。但在税务工作中，如果没有亲身经历与煎熬，没有前辈的指导或师傅的点拨，仅靠磨砺于答题卡的知识，在实务面前往往一筹莫展。

税务之难，首先是因为它集会计、经济、法律、经营、管理、沟通等能力于一体。仅仅凭借会计知识与会计处理解决税务问题，无异于缘木求鱼。

税务之难，其次是因为它极具实务性。法律归法律，实务归实务；法律有不规范，实务更不规范；纳税人有小九九、征税人有大盘算，相互猜疑、相互算计；有时明知不该缴的税为什么要缴？有时明知会违反的规定为什么要违反？

本书层层剥茧、丝丝入扣，就是要剥去“税务业务结合体”上的种种幻象，让读者触摸到税务工作的细节——态度、方法、思想，并在海量案例的辅助下，入门并成为真正的税务会计。

什么样的会计，才算得上是本书所说的税务会计？

- 他知道纳税义务因何而起，知道经营业务如何决定纳税义务，知道如何通过经营业务左右纳税义务，知道如何从产业链角度来分析税负。
- 他知道税务机关的权限，知道税务人员的权限，知道自己的权限，他能判定某个当地政策是否合法，税务人员的某项要求是否合法。
- 他知道涉税实务中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还知道该在什么时候按正确的操作，什么时候按错误的操作，并知道各种操作中的利弊得失与风险大小。
- 他知道如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如何在税务风险之中求得“自保”。

要成为一名优秀的会计或一名优秀的税务会计，首先要学会像税务会计一样思考。

当下，很多人将文件查阅作为开展税务工作的全部，将发票作为确定纳税义务的基础，这是当前涉税环境不规范的症结所在。

本书希望能突破这一局限，展现不一样的税务会计实务。

本书写得很累，因为它不是法规文件的罗列，全部是长期涉税咨询工作经历的点滴积累，可以这样说，本书所提供的核心，不仅是知识，更是技能、方法和态度。

会计必须在不规范的经济环境、不规范的竞争环境、不规范的企业内控环境、不规范的税政法制环境、不规范的税收执法环境之下开展税务工作，单枪匹马与政府的专业征税团队进行博弈，其难度可想而知。

希望本书能让读者在税务的惊涛骇浪之中把握住方向，希望每一位会计都能爱上税务。

蓝敏

2012年10月于成都

前 言

Preface

本书假定读者具备基本的会计学原理知识，但此要求并非阅读本书的必要条件，凡具备企业经营与管理经验者，都可以理解并掌握本书的核心知识点，而对于具体的会计分录则可以跳过。

本书没有罗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文，只引用其与行文相关的部分。其中，规章、规范性文件将同时引用文号，便于读者查阅全文。

本书不会在理想化的环境中阐释纳税义务，而是立足于复杂的经营环境，以实务案例为载体，剖析敏感的涉税疑难。本书所有案例均改编自作者涉税咨询与涉税答疑工作。

本书的主线是纳税义务的把握，以纳税义务—经营—征管—维权为次序，但读者也可以按照自己的兴趣，自行决定先后阅读的章节，不影响学习效果。

全书的结构简介如下。

第1~3章，从收入的角度来把握纳税义务。分别以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环环相扣地展开。三税在收入之上，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甚至相互依存，通过第1~3章的学习，让读者把握收入确认的要点：业务实质、收入、行为、所有权、视同销售、时间点、发票开具，掌握对应税收入分析与把握的方法。

例如，增值税与营业税的纳税义务，源于法定的应税行为，这些行为的把握要点与方法有哪些？企业所得税与行为无关，核心是利益的获得，其把握要点与方法又在哪里？在复杂的业务之中，其纳税义务将产生怎样的转变？

第4~5章，从扣除的角度来把握纳税义务。包括增值税的进项抵扣、营业税的营业额扣减、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三者扣除之上，其基本原则与方法没有多少相似之处，但实务中往往被纳税人与征税人混为一谈。

通过此两章，读者能够掌握三税扣除的原则与方法。这些原则与方法的掌握，可以让读者在复杂的业务、票据之中，迅速而准确地做出扣除判断，甚至可以发现隐藏在习惯性处理、税务局文件中的种种错误，能够像税务专家一样，对不同的税收疑难侃侃而谈。

第6章立足于经营中最重要的涉税环节——促销。促销是业务部的手段、财务部的麻烦。它通过降价、折扣、返利、买赠、积分、赠送、免费使用等手段，在将销售搞复杂的同时，将纳税义务搞得更为复杂。本章形式上是讲述各类促销对纳税义务的影响，以及会计的处理要点，但实质上是对前5章内容的一次实战——如何在具体的销售业务中把握纳税义务的实战。

第7章立足于税收的征管。纳税人不能只知道自己该怎么纳税，还必须知道自己面临着什么样的管理。

本章回答的问题较多，包括：预缴的税金该如何计算？未足额预缴会不会被罚款？一般纳税人身份认定过程中的重点是什么？两个月工资集中到一个月发放应如何扣缴？能否正确理解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的区别？等等。

第8章讲发票。发票本属于征管内容，但因其重要性与复杂性，故单独分章讲述。发票有多重要其实无须多言，所以本章所强调的是发票所不能解决的问题。

“以票控税”并不是一个褒义的概念，它只是一种偏激的征管手段。纳税人只有真正搞清楚发票的本质是“十分重要的凭证”，才可能正确处理发票事宜。

本章内容与日常纳税的错误思想冲突激烈，教导读者无票的成本费用该如何处理？被查出假发票、虚开发票后该如何应对与自保？如何规避责任？如何利用《发票管理办法》的新规定？如何管好发票？

第9章是法律责任。税务工作是一项法律工作，不论是企业负责人、财务人员，还是税务人员，在此工作中都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都有其不能触碰的底线。

本章阐述的角度是企业如何正确维权。以前章节也有维权的内容，本章以“零申报”的法律后果分析切入，主要针对税务稽查的过程、结果应对，指明企业的税

收维权之路，维权之路并不平坦，但合格的税务会计必须知道路在何方。

第10章是针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的讲解。此三税在前面章节中已有涉及，本章是对其各自的把握要点以及实务中的关键点进行分析，通过本章，读者可以基本把握以上三税的确认要点。

本书是在实务环境中阐释纳税义务，没有回避棘手的涉税疑难问题及操作思路，部分观点也只是一家之言，难免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业内同仁批评、指正。

读者朋友在阅读本书或实际工作中，如果有不同意见或涉税疑难，也欢迎与作者联系讨论。作者的电子邮箱是：lanmin@sina.com。

目 录

Contents

我以我心谈税务

前 言

第 1 章 收入把握（上）· 增值税 1

- 1.1 收入与有偿 1
- 1.2 购物卡背后 4
- 1.3 增值税收入 10

第 2 章 收入把握（中）· 营业税 47

- 2.1 有偿提供应税劳务 47
- 2.2 无偿的营业税应税行为 51
- 2.3 收入金额与价外费用 55
- 2.4 投资、股权与股票 58
- 2.5 纳税时间 62
- 2.6 增值税与营业税 67
- 2.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76

第 3 章 收入把握（下）· 企业所得税 81

- 3.1 总收入 81
- 3.2 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 86
- 3.3 增值税免税的所得税问题 90

- 3.4 税收优惠 93
- 3.5 收入的期间特性 96
- 3.6 与增值税、营业税间的差异 96
- 3.7 与会计处理间的差异 98
- 3.8 所得税视同销售 102

第4章 扣除（上）·增值税与营业税 107

- 4.1 增值税进项抵扣 107
- 4.2 营业税扣除的原则 133
- 4.3 营改增试点中的扣除问题 141

第5章 扣除（下）·企业所得税 143

- 5.1 所得税上的三步曲 143
- 5.2 资产成本与折旧 148
- 5.3 你是不是我的雇员 152
- 5.4 外派的总经理 155
- 5.5 月饼税与职工食堂 158
- 5.6 费用、补贴、资产 161
- 5.7 利息的扣除 166
- 5.8 权责发生制 171

第6章 促销业务中的税务确认与会计处理 178

- 6.1 折扣销售 178
- 6.2 现金返利 180
- 6.3 营销费用 181
- 6.4 实物返利 184
- 6.5 营业税 186
- 6.6 销售折让 188
- 6.7 现金折扣 188
- 6.8 包修、保修 190

6.9 所得税因素 193

6.10 特殊案例 196

第7章 税收的征管 203

7.1 预征与预缴 203

7.2 扣缴义务人 208

7.3 企业所得税的汇总纳税 218

7.4 关联调整 223

第8章 发票与证据 228

8.1 以票控税 228

8.2 业务与发票 231

8.3 发票的效力 235

8.4 发票不是万能的 245

8.5 做好发票工作 249

第9章 法律责任与税收维权 260

9.1 零申报行不行 260

9.2 法律责任 263

9.3 税务稽查 268

9.4 稽查维权 277

9.5 纳税评估 279

9.6 《征管法》第五十一条 280

第10章 其他税种 282

10.1 房产税 282

10.2 土地使用税 288

10.3 印花税 292

收入把握（上）· 增值税

企业为什么要缴税？

会计甲：“因为产生了收入。”

会计乙：“因为开出了发票。”

作为一名会计，尤其是税务会计，必须洞悉收入与纳税之间的关系，有收入不一定纳税，没有收入不一定不纳税。收入是一个与纳税密切相关，但却完全不同的概念。只有把两者的概念完全弄清，才能算一个税务工作的入门人员。

对企业来说，与收入直接相关的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其他与收入不直接相关的税种，往往是基于具体行为而产生的纳税义务。

比如，在开征房产税的区域，企业持有房产就将产生房产税纳税义务。如果企业将房产出租产生了收入，此时按租金的 12% 缴纳房产税，租金收入看似导致了房产税纳税义务，其实并非如此，此时仅仅以租金收入作为计算房产税的依据而已。

所以，作为会计，尤其是税务会计，把握纳税义务的第一步就是把握收入与纳税之间的关系。

1.1 收入与有偿

增值税与营业税，在规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时，都强调一个词——“有偿”，而“有偿”则意味着产生了相应的收入。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补充解释了什么叫“销售”，什么叫“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着与增值税条例类似的表述。将“有偿”规定为应税的条件。

【例 1-1】

每年 3 月，和谐公司都会组织部分青年员工，上街免费为市民检修自行车，免费为市民理发，并拉起条幅宣传本公司形象。修理劳务为增值税应税劳务，理发劳务为营业税应税劳务，是否会产生纳税义务呢？

..... ● ● ● ● ●

如前所述，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应税行为，必须是“有偿”的，对于无偿产生的修理与服务行为，没有纳税义务。

企业在进行免费维修、理发的同时，宣传了企业的形象，获得了广告宣传的效果，是否应理解为一种“有偿”行为呢？

增值税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都规定：“**本细则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有偿”一定是一种经济利益的流入行为，没有取得货币、货物，哪怕获得了宣传效果，不存在经济利益流出者，并不是一种经济利益的流入，所以，不能算作“有偿”。

但是，我们将上例稍作改动，就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税务后果。

【例 1-2】

太平公司是一家 IT 企业，和谐公司是一家生产企业，双方签订协议，20×2~20×4 年，太平公司免费为和谐公司提供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谐公司免费为太平公司提供设备修理服务，双方都是免费提供的，是否说明不产生纳税义务呢？

..... ● ● ● ● ●

这种情况下，两家公司以相互提供服务冲抵了服务费收入，形式上虽然是“免费”，但实际上获得了对方的服务，获得了“其他经济利益”，所以符合增值税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有偿”的定义，双方都应该确认各自的增值税与营业税纳税义务。

由于相互提供服务类似一种“以物易物”行为，没有销售价格，所以应该按各自正常服务收费水平和计量结果，确认收入并纳税。双方本应该各自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成本费用，其纳税情况与常规的经营业务纳税情况一致，但是，本例

中双方都未在会计上确认收入与费用,则被查处后,可由税务机关核定应税金额。

假设经税务机关核定,该行为每月的应税收入为5 000元(含税),双方都是一般纳税人,则双方要按5 000元的含税金额申报增值税和营业税(各项附加暂略)。

太平公司,软件服务纳营业税:

借: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	
贷: 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250

和谐公司,修理劳务纳增值税,增值税是价外税,不能计入成本费用,只能冲减收入总额,如果修理劳务是其非主营业务,则冲减其他业务收入。

借: 其他业务收入	726.5 ^①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26.5

① $5\,000 \div (1 + 17\%) \times 17\%$ 。

思考一个问题: 这726.5的增值税税金,太平公司能否抵扣?

这种情况下,虽然税务上依法确认了收入,但由于会计上没有收入与资金流的核算,没有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太平公司无法体现“支付”或者“负担”了该进项税款,所以,太平公司不能抵扣该进项税款。可见,这导致了企业税务利益的流失。

如果双方业务的收入与成本都可以准确计量,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有理由确认收入,则双方应当同时确认收入与对应的成本费用,从税收角度看,这样的处理对双方总体上更为有利。

太平公司,确认接受修理服务5 000元,可以抵扣其进项,提供软件服务收入5 000元,含税价格通过应收账款处理。

借: 管理费用——设备维修	4 273.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26.5	
贷: 应收账款——和谐公司		5 000
借: 应收账款——和谐公司	5 000	
贷: 其他业务收入——服务		5 000

和谐公司,确认接受软件服务5 000元,提供维修服务收入5 000元,含税价格通过应收账款处理。

借: 管理费用——软件维护	5 000	
贷: 应收账款——太平公司		5 000
借: 应收账款——太平公司	5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修理	4 273.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26.5

由此例可见，“收入”体现着“有偿”，而“有偿”正是构成增值税、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必要条件。

但是，不论增值税、营业税还是企业所得税，仅仅有收入，并不意味着一定产生纳税义务，纳税义务还必须结合税法进行仔细的分析，其中有着比“有偿”更关键的因素——“所有权的转移”，下面从日常生活中的购物卡业务为切入点，深入分析纳税义务的把握要点。

1.2 购物卡背后

当你得到一张购物卡，并在商场轻松消费时，可曾想到，如何对这个购物卡进行账务处理，曾让会计们伤透了脑筋。

1.2.1 卡中的增值税问题

【例 1-3】

和谐公司是一家连锁超市。它向一些大客户销售购物卡，顾客未来可以持卡在和谐公司所属的各家超市刷卡消费。20×1年6月，和谐公司向太平公司销售购物卡200张，每张金额500元，合计100000元。

售卡、收款，和谐公司产生了收入，是否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

先看增值税。增值税是对“销售”行为征税，而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解释，“销售”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和谐公司销售购物卡，购物卡只是一种价值凭证，并非产品本身，销售购物卡时，和谐公司并未有转让任何产品所有权的行为，没有实现销售，所以，虽然产生收入，但并无增值税纳税义务。

再看企业所得税。关于企业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通过国税函〔2008〕875号文进行了明确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75号

（一）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1. 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购货方；

2. 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和谐公司虽然产生收入，但并不符合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因为购物卡并未指明销售了哪些商品，也未限定商品的销售价格，所以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没有转移；同时，未确认销售了哪些产品，销售成本也不能可靠核算。

该国税函〔2008〕875号文的收入确认条件，与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大体一致，会计处理上，也不能将售卡行为确认为企业的销售收入。

所以，和谐公司的正常会计处理应为：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预收账款——购物卡		100 000

可见，由于没有实现所有权的转移，和谐公司既不应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也不需要确认增值税收入和产品销售的企业所得税收入。

但现实中，太平公司付款时会要求和谐公司开增值税发票，以便进行报销。最常见的是，让和谐公司开“办公用品”的发票，以便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

这样的管理费用，其实是虚假的管理费用，不过是借购物卡入账“办公用品”，以掩盖购物卡实际发放时的真实用途。这样的“办公用品”发票，其实是虚开的发票，是一种偷税与虚开发票的行为。

一旦开票，不论是太平公司还是和谐公司，都面临着较大的税务风险，如果所开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面临更大的风险，发票上具体的风险将在后面的发票章节分析。

对和谐公司而言，为了加大资金回笼，实务中也往往会屈从于太平公司的要求，开出增值税发票。一旦和谐公司开了票，则会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这是增值税的一个特殊性，即，开了发票就会直接产生纳税义务，而不管你是否是“有偿”，是否“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可见，和谐公司不开发票，没有纳税义务，开发票的话，纳税义务就产生于开具发票的当天。

需要说明的是，和谐公司就算开了发票，申报了增值税，也不应该确认为收入，因为不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此时确认收入的账务处理，属于舞弊的账务处理，正确的会计分录只能是：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预收账款——购物卡		85 47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4 530

这种情况是，会计处理跟着纳税义务走，纳税义务跟着发票走，发票上是多少税率、多少税金，就计多少销项税金。这种分录将完全暴露和谐公司向太平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所以，实务中很少有公司这样做。

一般情况下，作为零售商的和谐公司，无票销售收入较多，其收入主要通过收银系统来确认，实务中惯常的做法是所开金额并入到收银系统确认的收入之中。其虚开的部分增值税发票，并不会导致它多缴多少增值税，但却涉嫌偷税。

另一方面，太平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后，入管理费用。虽然发票本身为真发票，但却构成了使用虚开发票虚列费用、套取现金的行为，这一行为如果被查出，将面临罚款、补税的风险。

那么，对于双方公司而言，正确的购物卡购买与报销的会计处理是怎样的呢？

购卡时，作为一种预付款项或者其他应付款处理，应该挂往来，而不能直接进入损益，不应取得发票，只需要取得收据即可。

借：其他应付款——购物卡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发卡时，按实际发卡的业务实质进行处理，比如，向员工发卡 100 张，合计 5 万元，冲抵奖金，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职工薪酬	50 000	
贷：其他应付款——购物卡		50 000

当消费者持卡在和谐公司的超市实现真实的消费时，和谐公司才处理为销售，并向消费者开具发票，会计处理上与对待普通消费者无异。

不言而喻的是，多数购物卡本身就是不规范经济环境的产物，个别企业希望借此处理一些不合法的费用，这样就一般不会进行规范的会计处理。但是，只要